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6號

再 抗 告 人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旻憲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吳家全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是對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逾期即應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以抗告無理由駁回再抗告人前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11號裁定所提起之抗告，該駁回裁定已於114年7月22日送達抗告人之公司營業所地址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因未獲會晤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郵政機關乃將前開裁定寄存於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該寄存

01 送達已於114年8月1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不因再抗告人未  
02 實際前往領取而受影響，應自該日起算10日再抗告不變期  
03 間，是再抗告人之再抗告期間應於114年8月11日屆滿，又加  
04 計在途期間2日，則再抗告人至遲應於114年8月13日前提出  
05 再抗告，惟再抗告人遲至114年8月20日始提起再抗告，有本  
06 院收狀章為憑，其等所提再抗告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本件  
07 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  
08 雖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  
09 惟其再抗告因已逾期無從補正而應予駁回，故不再定期命補  
10 正該項再抗告程式之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  
12 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  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20 書記官 蔡宗豪